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何建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其中，股东何建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601%），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了何建顺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建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31,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何建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34.562	331,500	0.1601
合计	-	-	-	331,500	0.1601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000	0.6402	994,500	0.4802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何建顺先生的告知函说明，何建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何建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何建顺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何建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